



设立“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”值得期待

有些职能部门的不作为让食品安全监管几乎形同虚设。确保百姓的餐桌安全，必须把失职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并纳入处罚范围。

■孙瑞灼

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继续审议的刑法修正案(八)草案，单独列明了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犯罪。草案增加条款规定：“负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，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”同时强调，“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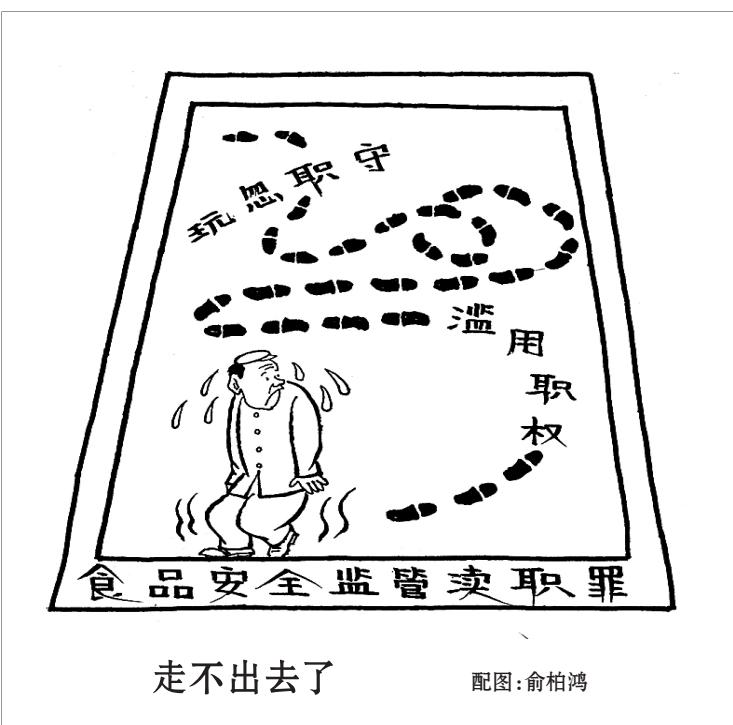
从苏丹红、三聚氰胺、地沟油到植物奶油、树胶冒充蜂胶等等，近年来频频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不断刺激着人们的神经。在众多食品安全事故的背后，我们看到食品安全监管的无力和缺位，但鲜有官员因这种渎职而被追责。

保障食品安全，固然需要企业自律，但更需要来自国家职能部门的他律。然而，纵观众多食品安全事故，不难发现，率先发现或披露餐桌安全问题的多是媒体、专家或相关行业业内人士，而理当经常进行执法检查的监管部门却总是后知后觉，甚至当“睁眼瞎”。就像当初的“三鹿奶粉”事件，企业生产毒奶粉并非一时，婴儿受毒奶粉之害也非一日，可一直都未被监管部门发觉、查处。

这说明我们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出现了问题，有些职能部门的不作为让食品安全监管几乎形同虚设。确保百姓的餐桌安全，单靠处罚企业显然不够，必须把失职的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并纳入处罚范围。

从草案来看，一旦设立“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”，就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犯罪的处罚力度。《刑法》第397条规定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渎职罪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而按草案的规定，犯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显然，草案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犯罪的打击力度。

另一方面，这也有利于形成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官员的强大威慑。我国刑法在渎职犯罪之下，单独设立了泄露国家秘密、徇私枉法、环境保护监督失职等单独的渎职罪名，目的就是根据现实需要，针对某类犯罪加大打击力度。将“食品安全监管渎职罪”从渎职犯罪中单列出来，可以通过法律的严惩，让那些职能部门及其官员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，建立起一个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，尽可能在有毒、有害食品流入市场之前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，从而为百姓的餐桌上一道安全的保险。



走不出来了

配图:俞柏鸿

“送锦旗”是民间版的“喝咖啡”

在那些另类“送锦旗”的背后，往往也包含了申诉无门的愤懑、权力滥用的真相。不妨宽容对待送锦旗者，然后循踪追迹，认真查问被送锦旗者。

■司马童

提起送锦旗，大多是为了感谢好人好事。但从那位无锡青年送了一面“不为人民服务”的锦旗后，这种做法似乎就开始变味了。近日，网上又流传出这样一个帖子：河北磁县沙营村的60多名村民，为该村的村支书送了一面写有“违法乱纪先锋”的锦旗，以此表达对村干部私自低价出售集体耕地的不满(12月21日《城市晚报》)。

就像现实中一些原本美好的称谓用语，渐渐变成了令人避之唯恐不及的辱人词汇，“送锦旗”貌似也将异化为一种另类的维权方式。或许不久之后，“小心被人送锦旗”将成为公职人员圈子中的一句流行警醒语。

由此，我想到了香港廉政公署的“喝咖啡”。 “喝咖啡”是什么意思，这个你懂的。那么，在许多事态不是很明、内幕不是很清的情况下，对于突然冒出的反串“送锦旗”现象，政府的有关监督部门，不妨将其视作民间版的“喝咖啡”——宽容

对待送锦旗者，然后循踪追迹，认真查问被送锦旗者。

官方版的“喝咖啡”，是在掌握了被请官员一定疑点和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其展开进一步的深询细证，然后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是采取诫勉警醒还是升级严查。而民间版的“喝咖啡”，绝大多数也不可能是一时乱起浪、刻意去整人。在那些另类“送锦旗”的背后，往往也包含了申诉无门的愤懑、权力滥用的真相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老百姓的“送锦旗”，何尝不是官方“喝咖啡”的眼线呢？

网络混杂，难免泥沙俱下。针对彼伏此起的另类“送锦旗”现象，或许过不了多久，有些地方及部分人士会借“维稳”之词，加以各种限制。对此，我很想提前规劝那些人，最好还是免开尊口。因为，一来其结果肯定会被“人肉搜索”那样要禁也难；二来身正不怕影子歪，只有做不到“干净干事”之人，才会常常恐惧于会否被人“送锦旗”，“禁令”一出，岂不是不打自招了。

根本不解何来误解

正解、误解都是建立在对信息的了解程度之上的。相关方面在有意无意中关上了“李刚门”，甚至连一点门缝也没肯留给公众，你让公众如何判断？

■毛建国

针对日前有传言称“有律师披露河大车祸案已经和解”，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21日表示，此案属于刑事案件，不可能和解结案，目前李启铭依然羁押在看守所。据介绍，李启铭的委托代理人与被害人陈晓凤的家人达成了民事赔偿协议(12月22日新华网)。

记得杭州“5·7”肇事案，双方也先在民事方面进行了和解。后来法院对肇

事者胡斌作出的刑事判决中就有这样一句：“鉴于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，并且向死者家属进行了赔偿……”现在，“李刚门”也出现了类似的场景。即使如警方所说，“李刚门”不可能被轻易关上，但也有必要追问，公众为什么会产生所谓的误解。

这段时间，网上正在进行“2010年度网络大事件盘点活动”。截至19日下午，“我爸是李刚”以88%的得票率将其他事件远远甩在后面。从一开始，“李刚门”就呈现出了公共事件的特性。

处理公共事件一个最基本的常识就是，充分尊重公众的参与权、知情权。此前有消息称，该事件“正在向纵深发展”。可是快两个月过去了，“李刚门”没有传出一点消息，难道“纵深”就是“无声”？

这样一个不正常的状态下，公众即使产生误解也在情理之中。如果警方认为公众是在误解，那么最值得警醒的也是警方。因为，正解、误解都是建立在对信息的了解程度之上的。一开始，公众对“李刚门”体现出的一种清醒认识，那是源于事件信息的公开化；而现在，相关方面在有意无意中关上了“李刚门”，甚至连一点门缝也没肯留给公众，你让公众如何判断？

有网友吁请：“请‘工作组’汇报54天来的‘李刚门’调查工作。”是的，这么长的时间，上有省长要求，下有民众期盼，很难相信相关方面没作任何调查。既然调查了，为什么不公布工作情况呢？相关方面的所作所为，让人不解。而在不解的情况下，又何来误解之说！

民意调查设限是调戏民意

设限的民意调查只有一个目的，容不得民意真实表达，因为调查者只想要一个好看的形式主义果子。

■王军荣

福建莆田市政府网站上的民意调查除限定不满意票数不能高于50%，还声明“请勿过分关注”。相关工作人员回应称，目的是防止参评职能部门恶意刷票，已去掉一些易引发误解的言辞，同时感谢网友监督(12月21日《潇湘晨报》)。

民意调查的目的是什么？应该是了解真实民意，从而改善工作。设限的民意调查能调查出真正的民意吗？显然不能，无非是自欺欺人，无非是掩耳盗铃。既浪费纳税人的钱，又让民意很受伤。

莆田市政府网站上的“民意调查”设限设得是赤裸：测评结果只作参考、谢绝过分关注、对政风满意度不过半不得提交投票。你要想对政府部门的工作表示不满意，简直比登天还难，因为根本就没有“入口处”。自然，结果也是令调查者很“满意”。

设限的民意调查只有一个目的，容不得民意真实表达，因为调查者只想要一个好看的形式主义果子。表面虽然光鲜，实际上“败絮其中”，这样的民意调查，是在忽悠民意，也是在亵渎民意。而老百姓只能无奈地慨叹，咱都“被民意”了。

民意调查最讲究的应该是真实性，为何这些地方却只想看“皇帝的新装”？他们究竟在怕什么？恕我猜测，或许他们知道部门形象在民意中并不高大，或许他们害怕猥琐的形象会影响到头上的乌纱帽，但又不得不把民意调查当作一件漂亮的外套披上，以图让上级部门的心情愉悦，从而稳定自己的乌纱帽。

就像江苏省对南通市的启东、海门、通州等地全面小康情况进行随机电话民意调查，当地干部要求受访群众按照事先发放的标准答案回答提问，当地不少中小学还专门放假一天，让学生背熟答案“协助”家长应对电话调查。这起公然造假的民意调查背后，是当地政府的个别干部为了“小康达标”的政绩而欺上瞒下，自导自演。

有多少“民意调查”在忽悠民意？“被满意”的背后往往是“不满意”，而“不满意”的出口又在哪儿？仅靠官员大接访，是解决不了实质性问题的。只有直面真正的民意，转变工作作风，才会收获真正的满意。